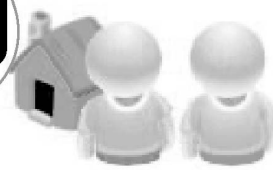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72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馮嘉玉、宮維均 老師



人際衝突的傷害



當感覺自己的行為、想法被別人干擾的時候，就會產生人際間的衝突，而隨著彼此相處時間的增加，衝突的次數也可能跟著增加。在學校生活中最常見到就是同學、朋友意見不合而關係決裂，或是為了班上活動而鬧翻，有時則從一開始打打鬧鬧的玩耍變成面紅耳赤的吵架或拳打腳踢。接下來就讓我們看看這則釘釘子的故事吧！

有一個脾氣很壞的男孩，他爸爸給了他一袋釘子，告訴他生氣或是跟人吵架的時候，就在院子的牆壁上釘上一根釘子來發洩自己的怒氣。漸漸地，他發現自己比較能夠控制自己的脾氣，也由於跟別人衝突的次數減少了，所以釘釘子的次數也減少許多，他高興的把這件事告訴了爸爸。爸爸就帶他來到牆壁前面……

爸爸：「兒子，從今天開始，你一天拔掉一根釘子，你會看到什麼？」

兒子：「我看到一個釘子留下來的洞。」

爸爸：「兒子，你釘了 100 多根釘子，所以把釘子全部拔掉後，那面牆壁會是什麼樣子咧？」

兒子：「牆壁會很難看，需要好好修補！」

爸爸：「是啊！但就算修補，也不可能恢復成原來那面牆的樣子了。就像你和一個人起衝突，說了些傷害人家的話，對方心裏留下的傷口就像釘子洞一樣難以癒合了，連事後的道歉，都很難彌補呢！」。

從前面這則故事可以了解，人際關係是每個人成長過程中的寶貴財產，而衝突的發生就會減少自己在人際銀行的存款喔！

在同學、朋友之間最常發生衝突的原因是溝通不良，而當衝突的方式變成長期的排擠、孤立某位同學，或是以暴力的方式造成別人身體的傷害，就可能變成霸凌事件了。所以同學間的相處要學習尊重對方，給予對方適當的空間，只要能選擇適當的方式來傳達你關懷的訊息，對方一定感覺得到，也可以減少不必要的衝突。



青春法律祕笈

在校園發生的霸凌事件，可以迅速處置的是老師、主任及校長等教育人員，所以受害學生最好立刻通報老師。如果加害人已受處罰，仍未停止霸凌他人，則建議告知家長聯絡老師商量辦法。如果實在不行，再由校方出面找加害人的家長共同討論，並配合嚴加管束。

如果要循法律途徑解決，可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來因應。簡單說，就是請學校通報教育局等主管機關，對加害人處以罰鍰，這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虐待兒童及少年的身心，違反者可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姓名。

參考網站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036>



心靈雅他命

一樣米養百樣人，一件事有千百種觀點，一個物體有無數個面，在爭得面紅耳赤之前，不妨先跳開對與錯的堅持，因為……

「多一點包容，天空更開闊！」